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552
2.	修訂成文法則 A1552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修訂第 36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 A1556
4.	修訂第 56 條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A1556
5.	修訂第 103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A1556
6.	加入第 IVA 部 A1558
第 IVA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 分部——導言	
112A.	第 IVA 部的釋義 A1560

條次	頁次
112B.	禁止未經註冊而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等 A1560
第2分部——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112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 A1564
112D.	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 A1566
112E.	註冊規定 A1568
112F.	證監會可修訂註冊條件 A1570
112G.	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A1570
112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A1570
112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A1572
第3分部——身分及權力	
112J.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 A1572
112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A1574
112L.	法團成立文書的效力 A1576
第4分部——合約	
112M.	由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 A1576

條次	頁次
112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A1580
112O.	註冊取消後訂立的合約 A1582
第 5 分部——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	
112P.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 A1582
112Q.	股東的法律責任 A1584
第 6 分部——子基金	
112R.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A1584
112S.	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 A1584
第 7 分部——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	
112T.	第 IVA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 A1586
112U.	董事 A1590
112V.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A1590
112W.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A1592
112X.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 A1592
112Y.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A1594
112Z.	投資經理 A1596
112ZA.	保管人 A1596

條次	頁次
112ZB.	核數師 A1598
112ZC.	免除指明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均屬無效 A1598
112ZD.	原訟法庭可在關於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 向指明人員給予寬免 A1598
112ZE.	原訟法庭可應指明人員的申請，就失當行為 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A1600

第 8 分部——證監會的監管

112ZF.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A1602
112ZG.	就沒有遵從指示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A1606
112ZH.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應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申請而取消 A1608
112ZI.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並非應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申請而取消 A1612
112ZJ.	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A1616

第 9 分部——證監會訂立規則

112ZK.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1618
112ZL.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A1626

條次	頁次
112ZM.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A1632
112Z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訂明罪行 A1634
112ZO.	藉通知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 定的修改或寬免 A1636
112ZP.	藉規則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 定的修改或寬免 A1638
第 10 分部——雜項	
112ZQ.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關乎費用的規例 A1640
112ZR.	證監會可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 A1644
112ZS.	守則及指引的效力 A1646
112ZT.	欺詐交易屬罪行 A1648
7.	修訂第 180 條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A1650
8.	修訂第 182 條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A1650
9.	修訂第 193 條 (第 IX 部的釋義) A1652
10.	修訂第 201 條 (關於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 條文) A1656
11.	修訂第 212 條 (清盤令及破產令) A1656
12.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A1656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A1542

條次	頁次
13.	加入第 214A 及 214B 條 A1664
214A.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 損害等：補救辦法 A1664
214B.	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 第 214A 條所指的命令 A1668
14.	修訂第 336 條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A1672
15.	修訂第 352 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 冊) A1672
16.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A1672
17.	修訂第 379 條 (避免利益衝突) A1674
18.	修訂第 400 條 (通知等的送達) A1674
19.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A1674
20.	修訂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1676
21.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A1676
22.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A167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3.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A1682

第 2 分部——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I)

24. 修訂附表 1 A1682

第 3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5. 修訂第 2 條(釋義) A1682

26. 修訂第 57 條(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 A1684

第 4 分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27.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
等) A1686

28. 加入第 30A 條 A1686

30A.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子計劃 A1686

29. 加入第 IVA 部 A1688

第 IVA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A. 第 IVA 部的釋義 A1688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A1546

條次	頁次
37B.	關乎單位信託計劃的若干條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A1690
37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A1692
30.	修訂第 63 條 (規例) A1692
31.	修訂附表 1 A1692
32.	修訂附表 8 (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A1694
33.	加入附表 10 A1694
附表 10	關乎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及轉讓書 A1696

第 5 分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34.	修訂第 58A 條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A1700
35.	修訂第 71C 條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A1702

第 6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36.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A1706
37.	修訂第 3 條 (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A1710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A1548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5A 條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A1710
39.	修訂第 6 條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A1712
40.	修訂第 7A 條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A1714
41.	修訂第 8 條 (須予提供的資料) A1714
42.	修訂第 9 條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A1716
43.	修訂第 15 條 (罪行) A1716

第 7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44.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A1716
-----	--

第 8 分部——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 (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45.	修訂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A1718
-----	---------------------------------

第 9 分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4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718
-----	--------------------------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A1550

條次

頁次

第 10 分部——修訂《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第 623 章)

47.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A17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曾俊華
2016 年 6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運作及規管，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輕微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6 號條例
A1554

第 1 部
第 2 條

(2) 第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3. 修訂第 36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

第 36(1)(e) 條——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法團”。

4. 修訂第 56 條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第 56(3) 條——

廢除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33 條的施行。”

代以

“以下條文的施行——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33 條；或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關乎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條文。”。

5. 修訂第 103 條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2) 條——

廢除 (ga) 段

代以

“(ga)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作出，但只限於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與《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附表 17 各部 (第 1 部除外) 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2) 第 103(3)(b) 條——

廢除

“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

代以

“關乎在香港成立的、既非註冊公司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

(3) 第 103(3)(c) 條——

廢除

“某法團”

代以

“某個不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的”。

6.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加入

“第 IVA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 分部——導言

112A. 第 I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子基金 (sub-fund)——參閱第 112R 條；

次保管人 (sub-custodian)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 (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就由某集體投資計劃所構成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在該計劃下的財產；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法團持有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12C 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OFC rules) 指根據第 112ZK、112ZL 或 112ZM 條訂立的規則；

擬成立公司 (proposed company) 指擬根據本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12B. 禁止未經註冊而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等

(1) 任何人如並非根據第 112D 條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 如某人 (**前者**) 並非根據第 112D 條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則任何人均不得代前者管理任何財產。
- (3) 如某人 (**前者**) 並非根據第 112D 條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
- (a)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則任何人均不得顯示自己是代前者行事。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第 2 分部——成立、註冊、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112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

- (1) 任何人可藉將以下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根據本部成立公司——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法團成立表格；及
 - (b) 有關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而該文本已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簽署。
- (2) 第 (1) 款指明的文件——
- (a) 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方式交付；及
 - (b) 須附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的原則下，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成立法團的規定已獲符合，則公司註冊處處長——
- (a) 須登記根據第 (1) 款交付的文件；及
 - (b) 須就該擬成立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核證該公司屬根據本部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4) 除非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第 112D(7) 條獲通知，有關擬成立公司已註冊，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不得根據第 (3) 款，登記相關的文件或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

112D. 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為施行本部而註冊擬成立公司。
-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證監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3) 擬成立公司的註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12C(3)(b) 條就該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

- (4) 除非證監會信納，就某擬成立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將會在註冊生效當日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註冊該公司。
-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據以拒絕註冊擬成立公司的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證監會如不信納註冊某擬成立公司，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註冊該公司。
- (6) 證監會在註冊某擬成立公司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7) 在根據第 (1) 款註冊某擬成立公司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8) 在拒絕根據第 (1) 款註冊某擬成立公司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112E. 註冊規定

為施行第 112D(4) 條而指明的註冊規定是——

- (a) 第 112H(2)、(3)、(4) 及 (5) 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規定；
- (b) 第 112I 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規定；

- (c) 第112U(1)、112V(1)、112W(1)及112X(1)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規定；
- (d) 第112Z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規定；
- (e) 第112ZA(1)條所列的、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規定；及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註冊規定。

112F. 證監會可修訂註冊條件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註冊施加新的條件。

112G. 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 (1) 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情。
- (2) 根據第(1)款發表的詳情，並非附屬法例。

112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述名稱為名——
 - (a) 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所述明的名稱；或
 - (b) 如有名稱的更改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生效——其新名稱。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為名——
 - (a) 證監會認為具誤導性或因其他理由而屬不適宜的名稱；或
 - (b) 與另一間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只有英文名稱，該名稱須以“Open-ended Fund Company”或“OFC”作結。
-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只有中文名稱，該名稱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 (a) 該英文名稱須以“Open-ended Fund Company”或“OFC”作結；及
 - (b) 該中文名稱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

112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第3分部——身分及權力

112J.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一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者。

112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法團成立文書，訂明該公司的規例。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載有——
 - (a) 該公司的名稱；
 - (b)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該公司的宗旨；
 - (d) 關於該公司將會投資於何種財產的條文；
 - (e)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是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f)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已繳股本的款額，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該公司的淨資產值；
 - (g)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股東，無須為該公司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
 - (h)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計劃財產，是遵照法律而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作妥善保管的；及
 -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同時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的某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且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申索。

112L. 法團成立文書的效力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原則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一經根據本條例登記——
 - (a) 即在——
 - (i) 該公司與每名股東之間；及
 - (ii) 任何股東與每名其他股東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及
 - (b) 即須視為載有契諾，內容是該公司及每名股東，均會遵守該文書的所有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a) 可由該公司，針對每名股東強制執行；
 - (b) 可由任何股東，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及
 - (c) 可由任何股東，針對每名其他股東強制執行。
- (3)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由任何股東支付予該公司的款項，均——
 - (a) 屬該股東拖欠該公司的債項；及
 - (b) 具有蓋印文據債項的性質。

第4分部——合約

112M. 由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合約——

- (a) 該合約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須蓋上印章；
 - (b) 該合約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合約各方簽署；及
 - (c) 該合約雖以口頭方式(而非以書面形式)訂立，但如該合約是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會在法律上屬有效。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訂立第(1)(a)款指明的合約——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有的話)；或
 - (b)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簽立，且在合約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該公司簽立的。
- (3) 第(1)(b)款指明的合約，可藉書面形式，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並由任何獲該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簽署。
- (4) 第(1)(c)款指明的合約，可由任何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以口頭方式，代表該公司訂立。
- (5)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或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
- (a) 在法律上有效；及
 - (b) 對該公司及其繼承者，以及該合約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 (6)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可按本條批准訂立該合約的相同方式，予以更改或解除。

112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 (1) 如合約看來是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前，以該公司的名義訂立，或代表該公司訂立，則本條適用。
- (2) 除任何明訂協議有相反規定外——
- (a) 有關合約一如由看來是代表有關公司行事的人(或看來是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訂立的合約般，具有效力；及
- (b) 該人須為該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並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 (3) 有關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有關合約，可追認範圍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
- (a) 該公司在該合約訂立時，已成立為法團；及
- (b) 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表該公司訂立的。
- (4) 儘管第(2)(b)款另有規定，如有關合約獲有關公司追認，則在該項追認之時及之後，該款所述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不大於假若該人是在以下情況下訂立該合約，便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該人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公司訂立該合約。

112O. 註冊取消後訂立的合約

如——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其註冊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後，訂立合約；及
- (b) 在該合約的另一方要求該公司履行該合約下的任何義務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該公司沒有履行該義務，

則授權該合約的人，須負有法律責任（如由多於 1 人授權，他們須共同和各別地負有法律責任），就該另一方因該公司沒有履行該義務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對該另一方作出彌償。

第 5 分部——股本及股東的法律責任

112P.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發行股份。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繳股本的款額，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該公司的淨資產值。
- (4) 在本條中——

淨資產值 (net asset value)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總額的餘額。

112Q. 股東的法律責任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

第6分部——子基金

112R.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可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
- (2)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即為該公司的一個子基金。

112S. 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基金的資產，只屬於該子基金，且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人(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人(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申索。
- (2) 如任何法律責任屬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基金招致者，或屬可歸因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子基金者，則該法律責任只能以該子基金的資產解除。
- (3) 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或載於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或簽立的合約或任何其他文書的條文，在該條文抵觸第(1)或(2)款的範圍內，即屬無效。
- (4) 凡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應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資產，該項應用即屬無效；凡協議如此應用該等資產，該協議亦屬無效。

- (5) 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以該公司認為對其股東公平的方式，在其子基金之間作分配——
- (a) 該資產或負債是該公司——
- (i) 代表其子基金收取或招致的；或
 - (ii) 為使其子基金得以運作而收取或招致的；及
- (b) 該資產或負債不能歸因於任何特定子基金。
-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並非獨立於該公司的法人，但法庭命令能以某子基金的資產為對象，猶如該子基金是獨立的法人一樣。
- (7) 在不影響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且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有所規定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就該公司的任何子基金而起訴和被起訴，並可就該子基金，行使抵銷的權利 (相同於就公司而言適用者)。

第 7 分部——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及核數師

112T. 第 IVA 部第 7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 (a)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而言，指在該董事就該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過程中，該董事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b)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而言，指在該投資經理就該公司履行投資經理職責的過程中，該投資經理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c)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而言，指在該保管人就該公司履行保管人職責的過程中，該保管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 (d)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而言，指在該次保管人就該公司履行次保管人職責的過程中，該次保管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及
- (e)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而言，指在該核數師就該公司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該核數師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該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該公司的保管人；
- (d) 該公司的次保管人；或
- (e) 該公司的核數師。

112U. 董事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任董事，由根據第 112C(1)(a)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擔任。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
 - (a) 受信責任，該責任相同於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及
 - (b) 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該責任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465 條，普通公司的董事對該普通公司負有的如此行事的責任。
- (4)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董事違反 (或威脅違反) 第 (3) 款所提述的任何董事責任，該董事須承擔的後果，一如假若該董事是普通公司的董事便會適用者。
- (5) 在本條中——

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組成和註冊的公司。

112V.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 (1) 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 (2) 任何違反第 (1) 款的委任，均屬無效。
- (3) 然而，本條不影響法人團體在本條例下，須為以下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 (a) 看來是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 (b)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112W.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 (1) 除非某人在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時，已年滿 18 歲，否則該人不得獲委任。
- (2) 任何違反第 (1) 款的委任，均屬無效。
- (3) 然而，本條不影響未年滿 18 歲的人在本條例下，須為以下作為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 (a) 看來是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 (b)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112X.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

- (1) 任何人凡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除非獲裁定該人破產的原訟法庭許可，否則不得——
 - (a) 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

- (b) 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7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 年。
- (3) 除非擬申請原訟法庭許可的意向通知書，已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否則原訟法庭不得為本條的目的給予許可。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批准要求給予許可的申請，屬有違公眾利益，則須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並且反對批准該項申請。

112Y.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 (1) 任何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委任該人為董事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該人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該人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 (d) 該人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 (2) 即使根據第 112V 或 112W 條，有關的人的董事委任屬無效，第 (1) 款仍適用。

112Z. 投資經理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計劃財產。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須由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擔任。

112ZA. 保管人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有保管人。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計劃財產，均須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作妥善保管。
- (3) 儘管第 (2) 款另有規定，任何計劃財產，如屬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類別或描述者，均無須託付予保管人。
- (4)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根據第 (2) 款被託付予該公司的保管人，該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該等財產獲妥善保管。
- (5)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被託付予以下任何人士，本條不禁止該人藉書面協議，將所有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託付予另一人作妥善保管——

- (a) 該公司的保管人；
- (b) 根據書面協議，獲託付該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作妥善保管的人 (該公司的保管人除外)。

112ZB. 核數師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該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112ZC. 免除指明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條文，均屬無效

- (1) 本條適用於載於以下文件的條文——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
 - (b)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或簽立的合約或任何其他文書。
- (2) 如某條文看來是豁免有關公司的指明人員，使該人員無須承擔本須在與其失當行為相關的情況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 (3) 如有關公司藉着某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指明人員提供彌償，以彌償該人員須在與其失當行為相關的情況下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112ZD. 原訟法庭可在關於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向指明人員給予寬免

- (1) 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的失當行為而針對該人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

- (a) 覺得該人員須為或可能須為該失當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覺得該人員有誠實而合理地行事；及
-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員的委任相關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員應就該失當行為而獲寬宥，

則本條適用。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有關指明人員的法律責任。
- (3) 如有關案件的審訊，是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該法官可——
 - (a) 從陪審團手中，完全或局部撤回該案件；及
 - (b) 指示按該法官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判有關指明人員勝訴。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就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

112ZE. 原訟法庭可應指明人員的申請，就失當行為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有理由憂慮，將會有或可能有申索，就某失當行為而針對該人員提出，則該人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
- (2) 原訟法庭可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指明人員的申請，而按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該人員的法律責任，前提是原訟法庭——

- (a) 覺得該人員須為或可能須為有關失當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覺得該人員有誠實而合理地行事；及
-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 (包括與該人員的委任相關的情況) 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員應就該失當行為而獲寬宥。

第 8 分部——證監會的監管

112ZF.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發出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指示，前提是證監會覺得——
 - (a)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不再獲符合；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i) 任何有關條文；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或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
 - (c)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
 - (i) 在充作遵守任何有關條文時；

- (ii) 在充作遵從或遵守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時；或
 - (iii) 在充作遵從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時，
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違反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e)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充作遵從該投資經理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時，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f)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是可取的。
- (2) 有關指示是——
- (a) 向有關公司或其投資經理發出的指示，指示該公司須停止發行或停止贖回(或停止發行及停止贖回)該公司的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及
 - (b) 向有關公司的某董事發出的指示，指示該董事須停止將該公司的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公司股份)，轉讓為該董事自己持有的股份，或停止將公司股份從該董事自己持有的股份轉讓，或同時停止作出上述兩類轉讓。

- (3) 凡有指示根據本條向某人發出，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修訂或撤銷該指示。
- (4)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 (3) 款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送達關乎該項指示、修訂或撤銷的通知之時；
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該較後時間。
-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本條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的指示，正具有效力，而該公司的註冊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則——
 - (a) 該指示在任何方面，均不受該項取消所影響；
及
 - (b) 本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其註冊不曾取消一樣。
- (6) 如法院根據第 212 條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的命令，則在該命令作出時，根據本條就該公司發出的指示即停止具有效力。

112ZG. 就沒有遵從指示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就此事，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

- (a) 如信納該人不遵從該指示，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如信納該項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於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 (**另一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 (如適用的話) 該另一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2) 如某人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
- (a) 該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能促致該人遵從該指示的任何其他人，
- 採取或不得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行動。
-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原訴傳票 (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 A 表格 10) 提出。

112ZH.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而取消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提出申請，證監會須應此項申請，取消該公司在第 112D 條下的註冊。

- (2) 證監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 (a) 為符合公眾利益，在取消該公司的註冊之前，有任何關涉該公司的事宜，應予調查；或
 - (b) 取消該項註冊，是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
- (3) 證監會在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 凡證監會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取消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取消施加新的條件。
- (5) 在根據第 (2)、(3) 或 (4) 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之前，證監會須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6) 證監會如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須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該公司。
- (7) 證監會如根據第 (2)、(3) 或 (4) 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則須以書面將此事及其理由通知該公司。
- (8) 證監會如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

- (a) 須在取消註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b) 可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取消註冊一事及其理由的通知。

112ZI. 證監會取消註冊的權力：並非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而取消

- (1) 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第 112D 條下的註冊——
 - (a) 證監會覺得，就該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不再獲符合；
 - (b) 證監會覺得，該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
 - (i) 任何有關條文；
 - (ii)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或
 - (iii) 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
 - (c) 證監會覺得，該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
 - (i) 在充作遵守任何有關條文時；

- (ii) 在充作遵從或遵守證監會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規定時；或
 - (iii) 在充作遵從任何就該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時，
明知而向證監會提供(或罔顧實情地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證監會不信納，該公司維持註冊，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或
 - (e) 法院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 (2) 證監會在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3) 凡證監會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取消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取消施加新的條件。
 - (4) 在根據第(1)、(2)或(3)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之前，證監會須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 證監會如根據第(1)、(2)或(3)款，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則須以書面將此事及其理由通知該公司。
 - (6) 證監會如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

- (a) 須在取消註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b) 可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表取消註冊一事及其理由的通知。

112ZJ. 在註冊取消後，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1)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准許該公司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2) 凡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上述准許，在該公司按照該項准許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期間，該公司的註冊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沒有取消。
- (3) 證監會在向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准許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 根據第 (3) 款施加的條件，須於關乎有關准許的通知中指明。
- (5) 已給予的某項准許，或根據第 (3) 款就該項准許而施加的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送達關乎該項准許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該較後時間。

- (6) 凡證監會向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准許，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准許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准許施加新的條件。
- (7) 根據第 (6) 款修訂或撤銷某項條件，或根據該款施加的新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送達關乎修訂或撤銷該項條件或施加該項新條件的通知之時；或
 - (b) 如該通知指明一個較後時間—— 該較後時間。
- (8) 在本條中——

必要的業務運作 (essential business operations)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對結束該公司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第 9 分部——證監會訂立規則

112ZK.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藉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集體投資；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管。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關於將擬成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

- (b) 關於將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註冊的規定；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宗旨、權力、特權、權利及法律責任；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包括該等文書的格式；
- (g)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
- (h)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作出的投資的類型；
-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及運作，包括其行政及程序；
- (j)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管理；
- (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遵守的會計及匯報規定；
- (l)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作出或發出陳述書、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m)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帳目及紀錄，以及該等帳目及紀錄的查閱；
- (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股東登記冊及其他登記冊，以及該等登記冊的查閱及更正；

- (o)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本的事宜，包括股份的估值、購買、贖回及轉讓、股本的幣值重訂，以及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p)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的規定；及
 - (q)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之間的交叉投資。
-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利、權力及法律責任；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權利、權力、職責及法律責任；
 - (c) 任何人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所需的資格；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包括當他們停任時所須依循的程序；
 - (e) 關於委任及免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具報或通知；及

- (f)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的詳情更改的具報或通知。
- (4)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根據第 112ZF 條發出、修訂和撤銷指示所須依循的程序；
 - (b) 根據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多於 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合併，以及將 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重組為多於 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d)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 (或擬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 的安排及妥協的事宜，包括證監會在有關的法院程序中陳詞的權利，以及將安排及妥協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包括清盤及解散的理由及程序；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及解散，包括清盤及解散的理由及程序；

- (g) 原訟法庭作出以下命令的權力：飭令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行事的資格，或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在擬成立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當中行事的資格；
 - (h) 在以下情況下行事的人的法律責任：違反第 112X 條，或違反原訟法庭根據有關規則 (即根據 (g) 段訂立的規則) 作出的命令；
 - (i) 就任何關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或關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的事宜而言，法院所具有的職能；及
 - (j) 根據本部規定由或准許由規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其他事情。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根據該等規則，對任何人施加交出文件或資料的規定，該人不得僅以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守該規定。
- (6) 第 (2)、(3)、(4) 及 (5) 款不具有局限第 (1) 款的效力。

112ZL. 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 (1) 證監會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方面具有的職能，訂定條文，該等職能包括——

- (a) 為規定須交付或獲授權可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任何文件 (但由本條例或可由本條例訂明格式的文件除外)，指明文件格式；
- (b) 就規定須交付或獲授權可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資料，指明規定；
- (c) 備存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文件及資料的紀錄；
- (d) 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單；
- (e) 設立並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
- (f) 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g) 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及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h) 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決以下資料之間的相抵觸之處：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公司而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
- (i) 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準確並反映現況；
- (j)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
- (k) 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
- (l) 銷毀或處置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及資料。

- (2) 證監會亦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下文件：擬成立公司交付的文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的文件、代表擬成立公司交付的文件，及代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付的文件；
 - (b) 針對公司註冊處處長拒絕登記文件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須載有的資料；
 - (d) 不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以及使用或披露該等不提供的資料；
 - (e) 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以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或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資料，以及原訟法庭就該等申請具有的權力；
 - (f) 公司註冊處處長參與為(e)段所述的命令而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 (g) 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的格式；
 - (h) 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的文件及資料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 (i) 藉電子方式，交付規定須交付或獲授權可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資料；
 - (j) 凡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是採用一種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語文，而該文件與其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該項歧異的影響；

- (k) 在有某作為會構成關乎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任何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或陳述的罪行的情況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作為進行查訊，以及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該等查訊的權力轉授；
 - (l) 凡根據本條或第112ZK或112ZM條訂立的規則，規定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文件或資料，並訂明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且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施加罰款——有關每日罰款的計算；
 - (m)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指引，以及該等指引的效力；及
 - (n) 對公司註冊處處長、其他公職人員及其他人的保障及法律責任豁免。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根據該等規則，對任何人施加交出文件或資料的規定，該人不得僅以遵守該規定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守該規定。
- (4) 在本條中——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OFC register)指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有關規則維持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而上述有關規則，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112ZM.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規則

證監會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下事宜方面具有的職能，訂定條文——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及解散。

112ZN.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訂明罪行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
 - (a) 訂明任何人作出任何指明作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即屬犯罪；及
 - (b) 規定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兼處罰款及監禁。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可就該等規則訂明的任何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 (3) 如罪行屬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者，可訂明的最高罰款為 \$1,0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7 年。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第 6 級的罰款。
- (4) 如罪行屬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者，可訂明的最高罰款為 \$500,000，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2 年。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訂不超逾第 3 級的罰款。

112ZO. 藉通知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 證監會可應第 (2) 款指明的人提出的申請，就該人而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任何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2) 有關的人是——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或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
- (3)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同為施行本條而根據第 112ZQ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4) 證監會須信納，有關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批予該項修改或寬免。
- (5) 就某人而批予的修改或寬免，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而批予，該通知須指明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效期 (如有的話)。

- (6) 證監會在批予修改或寬免時，可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7) 凡證監會就某人批予修改或寬免，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修訂或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
- (8) 凡證監會就某人批予修改或寬免，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修訂或撤銷任何已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的條件，或就該項修改或寬免施加新的條件。
- (9)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 (6) 或 (8) 款施加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 (8) 款修訂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2ZP. 藉規則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1) 證監會可藉訂立規則，就某一類別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一類別的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次保管人或核數師，批予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任何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2) 證監會須信納，有關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批予該項修改或寬免。
- (3) 證監會可在上述規則中，指明批予某項修改或寬免的規限條件。
- (4) 上述規則可——

- (a) 訂明任何人違反就某項修改或寬免而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及
- (b) 規定有關罪行可處罰款(以不超逾第 6 級為限)。

第 10 分部——雜項

112ZQ.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關乎費用的規例

- (1) 儘管第 395 條另有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由證監會就以下事宜徵收或收取費用——
 - (i) 在執行本部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證監會職能的過程中，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或
 - (ii) 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
 - (b)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以下事宜徵收或收取費用——
 - (i) 在執行本部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職能的過程中，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或
 - (ii) 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c)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以下事宜徵收或收取費用——
 - (i) 在執行本部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職能的過程中，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或
 - (ii) 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提供的任何服務。
- (2) 上述規例可——
 - (a) 就須由該等規例指定的費用款額，或須根據該等規例釐定的費用款額，訂定條文；
 - (b) 訂定在不同情況下，須就相同事宜繳付不同費用；
 - (c) 指明須於何時及如何繳付費用；及
 - (d) 規定就一般情況或在個別個案中，寬免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費用。
- (3) 公司註冊處處長——
 - (a) 如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可決定須就以下事情或服務徵收何種費用——
 - (i) 任何作出的事情或提供的服務，前提是上述規例沒有就該事情或服務訂定費用；或
 - (ii) 在任何情況 (不屬上述規例有為之訂定費用者) 下作出的事情或提供的服務；及
 - (b) 可徵收該等費用。

112ZR. 證監會可刊登和發表守則及指引

-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並可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任何守則或指引,就關乎以下事項的任何事宜,提供指引——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註冊、管理及運作,包括其行政及程序;或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可提述遵守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的義務,或遵守並非由證監會施加的規定的義務。
- (3) 證監會可修訂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 (4) 凡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有所修訂,該等修訂須在憲報刊登,並須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
- (5) 根據第(1)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在特別情況下適用,並尤其可按以下方式制訂——
 - (i) 只在指明的範圍內,就某指明人士或某指明類別人士的成員而適用或不適用;或
 - (ii) 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或只於指明的情況下不適用;及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6) 根據第 (1) 款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及其所有修訂，均不是附屬法例。

112ZS. 守則及指引的效力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守則或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凡中介人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身分行事，而該中介人 (或其代表) 沒有遵守守則或指引的條文，該事實可在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考慮以下事項時，予以顧及——
- (a) (就中介人而言) 該中介人是否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繼續持牌或維持註冊的適當人選；
- (b) (就屬持牌法團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 該代表是否獲發牌或繼續持牌作代表的適當人選；或
- (c) (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的代表而言) 該代表是否以下事宜的適當人選：名列於或繼續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
- (3) 儘管第 (1) 款另有規定，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法院覺得，守則或指引的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顧及該條文。
- (4) 在本條中——
- 守則或指引** (code or guideline) 指根據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112ZT. 欺詐交易屬罪行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業務——
- (a) 是出於欺詐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意圖而經營的；或
 - (b) 是為任何欺詐目的而經營的，
- 則每個明知而參與出於該意圖而經營該業務 (或明知而參與為該欺詐目的而經營該業務) 的人，均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
- (3) 不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已清盤或正在清盤，本條亦適用。”。

7. 修訂第 180 條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1) 第 180(2)(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 180(2)(d) 條之後——

加入

“(e) 根據本條例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任何條文。”。

8. 修訂第 182 條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1) 第 182(1)(b)(v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182(1)(b)(vii) 條，在“服務；”之後——

加入

“或”。

(3) 在第 182(1)(b)(vii) 條之後——

加入

“(vii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管理，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管理或妥善保管；”。

(4) 第 182(1)(d) 條——

廢除

“(vii)”

代以

“(viii)”。

- (5) 第 182(1)(f)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在第 182(1)(f) 條之後——

加入

“(fa)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 112E 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是否不再獲符合；

(fb)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任何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施加的條件，是否已獲遵從或正獲遵從；或”。

- (7) 第 182(1)(g) 條——

廢除

“或 (f)”

代以

“、(f)、(fa) 或 (fb)”。

9. 修訂第 193 條 (第 IX 部的釋義)

- (1) 第 193(1) 條，**失當行為** 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193(1) 條，**失當行為** 的定義，(d) 段——

廢除

“利益的，”

代以

“利益的；或”。

(3) 第193(1)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d)段之後——

加入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i) 該作為或不作為，是關乎某中介人進行該中介人根據本條例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任何活動(非受規管活動者)；及

(ii)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4) 第193(2)條——

廢除

“或(d)”

代以

“、(d)或(e)”。

(5) 第193(3)條，在“(d)”之後——

加入

“及(e)”。

(6) 第193(3)條——

廢除

“已顧及在”

代以

“已顧及根據第112ZR條刊登或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10. 修訂第 201 條 (關於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第 201(5) 條——

廢除

“或 214”

代以

“、214、214A 或 214B”。

11. 修訂第 212 條 (清盤令及破產令)

在第 212(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證監會覺得，將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則證監會可基於“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此項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等規則，將該公司清盤，而該等規則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等規則就根據該等規則提出的呈請而適用。”。

12. 修訂第 213 條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1) 在第 213(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有關個案牽涉的違反事項，是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投資經理、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違反的，則原訟法庭亦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 (3C) 款指明的任何命令。

- (3B) 不論證監會的申請是否亦有要求作出第 (2) 款指明的命令，原訟法庭均可行使第 (3A) 款所指的權力。
- (3C) 為施行第 (3A) 款而指明的命令如下——
- (a) 就沒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i) 免任該公司某董事的命令；
 - (ii) 免任該公司某投資經理的命令；
 - (iii) 免任該公司某保管人的命令；
 - (iv) 免任該公司某次保管人的命令；
 - (v)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該公司的某部分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部分投資的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v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該公司的所有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的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vii) 飭令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及

- (viii)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 (i)、(ii)、(iii)、(iv)、(v)、(vi) 及 (vii) 節提述的任何命令，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及
- (b) 就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i) (a)(i)、(ii)、(iii)、(iv)、(v)、(vi) 及 (vii) 段指明的任何命令；
 - (i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就該公司的某子基金的某部分而作出的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部分的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iii)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飭令將就該公司的某子基金而作出的所有投資變現，並在解除該公司可歸因於該子基金的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 後，將餘下的資金，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分派予該公司的股東；
 - (iv) 飭令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將該公司某子基金清盤的命令；及
 - (v) 原訟法庭認為因作出第 (i)、(ii)、(iii) 及 (iv) 節提述的任何命令，而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 (2) 第 213(4)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3A)”。
- (3) 第 213(5)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3A)”。
- (4) 第 213(6)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3A)”。
- (5) 第 213(7) 條，在“根據第 (1)”之後——
加入
“或 (3A)”。
- (6) 第 213(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參與”
代以
“從事”。
- (7) 第 213(8)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3A)”。
- (8) 第 213(9)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3A)”。
- (9) 在第 213(10) 條之後——
加入
“(11) 在本條中——

子基金 (sub-fund)——參閱第 112R 條。”。

13. 加入第 214A 及 214B 條

第 X 部，第 2 分部，在第 214 條之後——

加入

“214A.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補救辦法

- (1) 如證監會覺得，自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起，在任何時間，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下述方式經營或處理，則證監會可藉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a) 欺壓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
 - (b) 涉及對該公司或其股東或任何部分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c) 導致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d) 對該公司的股東，或該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如認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第 (1)(a)、(b)、(c) 或 (d) 款描述的方式經營或處理，則不論有關經營或處理是包含單一次的作為、一連串的作為，抑或是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原訟法庭均可——

- (a) 作出命令，制止任何作為的進行，或飭令進行任何作為；
- (b) 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以其名義，按命令指明的條款並針對命令指明的人，提起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c) 作出命令，為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以及指明該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權力及責任，並釐定其報酬；
- (d) 作出命令，飭令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曾如此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人，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繼續擔任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董事、投資經理或清盤人，或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管理；或
- (e)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不論是飭令對該公司將來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作出規管，或是飭令由該公司購買其任何股東的股份，或由該公司的其他股東購買該等股東的股份，抑或是作出其他命令。

- (3) 如證監會擬根據第 (1) 款申請命令，而該命令是針對——
-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某法團，而證監會知道——
 - (i) 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 (ii) 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i) 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 則證監會須先行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方可提出該項申請。
- (4) 根據第 (2)(d) 款作出的命令，須指明該命令的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逾 15 年。
-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 (2)(d) 款作出命令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6) 在本條中——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214B. 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第 214A 條所指的命令

- (1) 儘管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根據第 214A 條作出的命令，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則除該命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未得

原訟法庭許可，無權對該文書作出抵觸該命令的進一步改動。

- (2) 如根據第 214A 條作出的命令，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則——
 - (a) 該項改動的效力，猶如該項改動是藉該公司的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及
 - (b) 本條例據此適用於經如此改動的該文書。
-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214A 條作出命令，改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該公司須在該命令作出後 14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本條例作登記。
- (4) 凡原訟法庭給予許可，准許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作出改動，該公司須在該許可給予後 14 日內，將該許可的正式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本條例作登記。
- (5) 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6) 在本條中——

改動 (alter) 包括增補。”。

14. 修訂第 336 條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第 336(9) 條——

廢除

“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

代以

“如某上市法團 (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者) 不再是上市法團，則該法團”。

15. 修訂第 352 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第 352(10) 條——

廢除

“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

代以

“如某上市法團 (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者) 不再是上市法團，則該法團”。

16.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在第 378(3)(b) 條之後——

加入

“(ba) 向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17. 修訂第 379 條 (避免利益衝突)

第 379(2)(b)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18. 修訂第 400 條 (通知等的送達)

(1) 在第 400(1)(b) 條之後——

加入

“(ba)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2) 第 400(1)(e) 條——

廢除

“既不是公司、”

代以

“不是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9.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本條例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OFC rules) 具有本條例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 修訂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附表 2，第 2 部，第 2(74) 條，在“213(1)”之後——
加入
“或 (3A)”。

(2)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75) 條之後——
加入
“(75A) 根據本條例第 214A(1)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21.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在第 (xi) 段之後——
加入

“(xia) 該人身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就該公司的股份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22.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15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15A. | 本條例第 112D(1) 條 | 拒絕註冊擬成立公司。 |
| 15B. | 本條例第 112D(6) 條 | 施加條件。 |
| 15C. | 本條例第 112F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5D. | 本條例第 112ZF(1) 條 | 向某人發出指示。 |
| 15E. | 本條例第 112ZF(3) 條 | 修訂指示。 |
| 15F. | 本條例第 112ZH(2) 條 | 拒絕取消註冊。 |
| 15G. | 本條例第 112ZH(3) 條 | 施加條件。 |
| 15H. | 本條例第 112ZH(4)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5I. | 本條例第 112ZI(1) 條 | 取消註冊。 |
| 15J. | 本條例第 112ZI(2) 條 | 施加條件。 |
| 15K. | 本條例第 112ZI(3)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5L. | 本條例第 112ZJ(3) 條 | 施加條件。 |
| 15M. | 本條例第 112ZJ(6)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5N. 本條例第 112ZO(6) 條 施加條件。
- 15O. 本條例第 112ZO(7) 條 修訂或撤銷修改或寬免。
- 15P. 本條例第 112ZO(8) 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 “2A.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D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F(4) 條。
- 2B.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E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F(4) 條。
- 2C.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L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5) 條。
- 2D.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5M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2ZJ(7) 條。”。
-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23. 修訂第 168R 條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5) 條，**取消資格令**的定義，(c) 段，在“214(2)(d)、”之後——

加入

“214A(2)(d)、”。

第 2 分部——修訂《公司 (取消資格令) 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I)

2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表格 D.O.1，第 (1) 項，在以下項目之後——

“

第 571 章第 214(2)(d) 條	
----------------------	--

”

加入

“

第 571 章第 214A(2)(d) 條	
-----------------------	--

”。

第 3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2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接管人**的定義——

廢除

“或清盤人”

代以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26. 修訂第57條(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

(1) 第5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須由某法團或團體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或事情，須由以下人士負責作出——

(a) 就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而言——該法團的任何董事或投資經理，或該法團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b)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該法團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或該法團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c) 就團體而言——該團體的主要職員。”。

(2) 第57(2)條——

廢除

在“，則該法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2) 如某法團或團體並無第 (1) 款指明的人是通常居住於香港的”。
- (3) 在第 57(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投資經理 (investment manager)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 條所指的投資經理。”。

第 4 分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27.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DA) 條——
廢除
“或附表 9 第 2 部”
代以
“、附表 9 第 2 部或附表 10 第 2 部”。
28. 加入第 30A 條
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0A.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子計劃
(1) 如某單位信託計劃 (**主計劃**) 的信託文書訂定，將該計劃的信託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本條適用。
(2) 為本條例的施行，主計劃須視為並非單位信託計劃。

- (3) 為本條例的施行，有關信託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 (**子計劃**)，均須視為一個單位信託計劃。
- (4) 如第 (3) 款適用，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與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利害關係的人，或提述有權享有該單位的人，即提述就子計劃發出的單位的擁有人。”。

29.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加入

“第 IVA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A. 第 I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投資經理 (investment manager)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 條所指的投資經理；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37B. 關乎單位信託計劃的若干條文，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9、19A、30、47A 及 47B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適用，猶如——

- (a)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b)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
- (c) 在第 19、19A 及 30 條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下的經理，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 (d) 在第 19A 及 30 條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受託人，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e) 在第 19A 及 30 條中，提述單位信託計劃的信託財產，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 (f) 在第 30 條中，提述與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利害關係的人，或提述有權享有該單位的人，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
- (g) 在第 47A 條中，提述基金 (屬單位信託計劃者) 的經理，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

- (h) 在第 47A 條中，提述基金 (屬單位信託計劃者) 的受託人，即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主公司**) 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為本條例的施行，主公司須視為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3) 為本條例的施行，有關計劃財產的每個獨立的部分 (**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4) 如第 (3) 款適用，則在第 37B(f) 條中，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即提述就子基金發行的股份的擁有人。”。

30. 修訂第 63 條 (規例)

第 63(c) 條——

廢除

“及 9”

代以

“、9 及 10”。

31.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廢除

“8 及 9]”

代以

“8、9 及 10]”。

(2) 附表 1，第 2(4) 類，註 2——

廢除

“或附表 9 第 4 部”

代以

“、附表 9 第 4 部或附表 10 第 3 部”。

32. 修訂附表 8 (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 8——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表 1 及 10]”。

33. 加入附表 10

在附表 9 之後——

加入

“附表 10

[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

關乎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分配 (allotment)——

- (a) 就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並非單位信託計劃者) 的股份或單位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或該單位的發出；及
- (b) 就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屬單位信託計劃者) 的單位而言，指該單位的發出，並包括在第 19(1A)(b)(ii) 條所描述的情況下，由該計劃下的經理完成的該單位的售賣；

售賣 (sale) 及**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附表 8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而該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

2. 為本附表的施行，如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以下事件之後，被註銷或取消，該股份或單位即屬被贖回——
 - (a) 該股份或單位被轉讓至該計劃；或
 - (b) 有人授權或要求該計劃，將該人視為與該股份或單位再無任何利害關係。

第 2 部

第 19(1) 條不適用的交易

1. 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a) 作出該項售賣或購買，是以某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或贖回作為代價的；
 - (b) 該香港證券的價值，是與有關股份或單位的價值成比例的。

第3部

無須繳付附表1第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本附表第2部第1項所提及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簽立的轉讓書。
2. 根據第30(3)條，就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而當作為屬於附表1第2(4)類的售賣形式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有關售賣符合本附表第2部第1項指明的兩項條件。”。

第5分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34. 修訂第58A條(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 第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a)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b)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 (3) 第58A(6)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b)段之後——

加入

- “(c) 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該作為或不作為，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 (A) 並非受規管活動；及
 - (B) 是某註冊機構(而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屬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及
 -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4) 第58A(7)條，在“(b)”之後——

加入

“及(c)”。

- (5) 第58A(7)條——

廢除

“399條刊登及”

代以

“112ZR或399條刊登或”。

35. 修訂第71C條(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1) 第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b)(ii)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c)段——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 (3) 第71C(12)條，**失當行為**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該人員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
(i) 該作為或不作為，關乎進行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
(A) 並非受規管活動；及
(B) 是某註冊機構(而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屬主管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的；及
(ii) 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4) 第71C(13)條——
廢除
“或(d)”
代以
“、(d)或(e)”。
- (5) 第71C(14)條，在“(c)”之後——

加入

“及(d)”。

(6) 第 71C(14) 條——

廢除

“399 條刊登及”

代以

“112ZR 或 399 條刊登或”。

第 6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36. 修訂第 2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 條，**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在“第 67(1)(b)(i) 條”之後——

加入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C(1)(a) 條”。

(2) 第 2(1) 條，**成立法團遞呈**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7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或

(b)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C 條成立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 (3) 第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a)段——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第2(1)條，**營業地點**的定義，在(a)段之後——
加入
“(ab)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
及”。
- (5)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2(1A)(a)(ii)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7) 在第2(1A)(a)條之後——
加入
“(ab) 任何公司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 (8) 第2(1A)(b)條，中文文本，在“屬《公司條例》”之前——
加入
“任何公司如”。

37. 修訂第 3 條 (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第 3(3) 條——

廢除

在“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人士須負責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a) 就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而言——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投資經理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 條所指者)；
-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該公司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

38. 修訂第 5A 條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1) 第 5A 條，標題，在“的公司”之後——

加入

“，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第 5A(1)(b) 條——

廢除

“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代以

“，將組成的公司，或將成立為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 第 5A(2) 條，在所有“公司”之後——

加入

“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9. 修訂第 6 條 (登記業務及發出商業登記證)

(1)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4AA) 如申請是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而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並非該公司的名稱，則局長同樣無須將有關業務或業務分行登記，亦無須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2) 第 6(4A) 條，在“已基於第 (4)”之後——

加入

“及 (4AA)”。

(3) 第 6(4A)(b) 條，在“或 (c)”之後——

加入

“或 (4AA)”。

(4) 第 6(4D) 條，在所有“或 (c)”之後——

加入

“或 (4AA)”。

(5) 第 6(4F) 條，在“或 (c)”之後——

加入

“或 (4AA)”。

40. 修訂第 7A 條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第 7A(2)(a) 條——

廢除

“條所指明的理由”

代以

“及 (4AA) 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

(2) 在第 7A(3)(ab) 條之後——

加入

“(a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1. 修訂第 8 條 (須予提供的資料)

(1) 在第 8(2B) 條之後——

加入

“(2BA)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向處長交付更改其名稱或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通知，處長須在該通知根據該等規則獲登記或記錄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

(2) 在第 8(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OFC rul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42. 修訂第 9 條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在第 9(6)(a) 條之後——

加入

“(a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43. 修訂第 15 條 (罪行)

第 15 條——

廢除第 (2A) 款

代以

“(2A) 如局長有理由相信，任何由處長根據第 5C(5)(b) 或 8(2B) 或 (2BA) 條傳轉的詳情，屬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而——

(a) 該等詳情是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傳轉的，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1) 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

(b) 該等詳情是就任何其他公司而傳轉的，則局長可據此告知處長。”。

第 7 分部——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44. 修訂第 3A 條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1) 第 3A(3)(a)(iii) 條——

廢除

“；而”

代以分號。

(2) 在第 3A(3)(a) 條之後——

加入

“(ab) 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 公司名稱；
-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i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

第 8 分部——修訂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 (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

45. 修訂附表 1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附表 1，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實施和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條文，包括促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登記冊。”。

第 9 分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4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有關守則的定義

代以

“**有關守則** (relevant code) 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 ; 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 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 ;”。

第 10 分部——修訂《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第 623 章)

47.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 (1) 第 3(2)(f)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及”。

- (2) 第 3(2)(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 及”。

- (3) 在第 3(2)(g) 條之後——

加入

“(h) 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L 條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